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核定
 本校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及 9 月 29 日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174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614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346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160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融入議題)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 課程架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48 或 44 學分							
階段	類組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總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	10 學分	至少 8 學分	至少 8 學分	10 學分	10 學分	48 學分
	身心障礙						
幼兒園	身心障礙	16 學分	至少 8 學分	至少 8 學分	10 學分	無	44 學分

(二) 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得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或需求次專長課程。

2. 資賦優異組：得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3. 課程架構

階段	類組	學科專長	需求次專長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	小教專門課程 10 學分	無
	身心障礙	小教專門課程 10 學分	需求次專長課程學分

三、本課程表適用 113 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四、先修科目一覽表

擋修科目		先修科目
共同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各類組教材教法其中至少一門
身障類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特殊教育導論
	溝通障礙	語言發展與矯治
資優類組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其中至少一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兒童發展	3	1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	
		智能障礙	3	23	
		學習障礙	3	23	
		情緒行為障礙	3	2	
		自閉症	3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3	1234	
		視覺障礙	2	25	
		聽覺障礙	2	12345	
	溝通障礙	2	1235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23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2345	
		應用行為分析	2	4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234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123	
	教育實踐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2	234	1. ※為必修 2. 應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2	235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25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2345		
特殊需求領域 及領域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	社會技能訓練	2	34	至少 10 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123		
	語言溝通法	3	23		
	手語	2	123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3		
	定向行動	2	23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3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3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23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2	14	1. ※為必修 2. 至少 6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各至少 9 小時。
		教育概論	2	1235	
		教育心理學	2	123	
		教育社會學	2	13	
		教育哲學	2	145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234	至少 4 學分。
		學習評量	2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2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1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	備註
加修：學科專長	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規定修畢相關課程			
加修： 認知與學習 需求次專長 12學分	先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必
	※學習障礙	3	23	必
	教育基礎			
	知識與方			
	法應修			
	8學分			
	教育實務 與實習應 修4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23	必，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本科目，得於本專長 之本類型採計2學分。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3	2	必	
閱讀障礙	2	23	2選1	
心理衡鑑	2	2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3	23	必，本課為3學分，內容 包含兩類型。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23	必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13	
		兒童發展	3	1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	
		教育研究法	2	124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5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23	1. ※為必修 2. 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 18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2345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4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3	1345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1234	
		STEAM 教學設計	2	3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	2	234	1. ※為必修 2. 應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		2	234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2	2345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2345		
特殊需求領域 及領域調整 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	創造力教育	2	35	至少 4 學分	
	正向心理與領導	2	35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	2	34		
	獨立研究指導	2	35	至少 4 學分	
	語文資優教育	2	3		
	數學資優教育	2	3		
	科學資優教育	2	3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2	14	1. ※為必修 2. 至少 6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各至少 9 小時。
		教育概論	2	1235	
		教育心理學	2	123	
		教育社會學	2	13	
		教育哲學	2	145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234	至少 4 學分。
		學習評量	2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2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1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	備註	
加修：學科專長	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規定修畢相關課程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1. ※為必修 2. 至少8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18學分。
		兒童發展	3	1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	
		早期介入概論	3	1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23	1. ※為必修 2. 至少8學分 3. 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合計應修18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2	4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234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12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1245	
	教育實踐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2	234	1. ※為必修 2. 應修10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2	235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25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2345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1235	至少3科6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123	
		教育社會學	2	13	
		教育哲學	2	145	
		特殊幼兒教育	3	12	
		幼兒發展	3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234	至少3科6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123	
		幼兒輔導	2	24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123	
		幼兒遊戲	2	23	
		幼兒學習評量	2	1235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2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2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1235	
		幼兒藝術	2	23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3	
	教育實踐	幼兒觀察	2	2	至少2科4學分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34	
		教保專業倫理	2	15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45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3		